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918號

聲 請 人 王明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社團法人台灣合樂外籍婚姻媒合服務協會等
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,24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